

外国经济法资料选编

(投资法 合同法 商标法)

甘肃人民出版社

外国经济法资料选编

(投资法·合同法·商标法)

资 海 刘芮芸 沈四宝 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

外国经济法资料选编

(投资法·合同法·商标法)

资海 刘芮芸 沈四宝 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兰州庆阳路230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5.75 字数325,000

1982年2月第1版 1982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400

书号: 4096·34 定价: 1.70元

内部发行

内 容 简 介

本册选编了罗马尼亚、墨西哥、南斯拉夫、波兰、葡萄牙、苏联、土耳其、匈牙利等八个国家有关投资方面的法规11个；选编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法国、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日本、苏联、匈牙利等七个国家的民法典中有关契约、合同方面的法规9个；选编了法国、美国、南斯拉夫以及日本的商标法。

这些法规为全国各级司法机关的经济审判庭提供了经济司法方面的必要的参考资料，为政法院系（包括政法干校）师生提供了重要的教学参考资料。其中，有关国家的合同法对我国民事审判人员处理民事纠纷也有参考价值。

目 录

投 资 法

关于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内设立、 组织和经营混合公司的法令·····	(3)
关于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内设立 混合公司的利润税的法令·····	(13)
墨西哥关于发展客户工业条例·····	(17)
促进墨西哥投资和管理外国投资法·····	(29)
南斯拉夫关于外国人向其联合 劳动组织的投资法·····	(41)
波兰财政部关于外国人在波开立银行 账户的规定·····	(63)
波兰部长会议关于在国内开办有外资 参加的企业的决议·····	(67)
葡萄牙外国投资法典·····	(77)
土耳其第6224号鼓励外国投资法·····	(63)
匈牙利投资法·····	(99)
匈牙利投资法实施细则·····	(117)

合 同 法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 契约的规定·····	(151)
--------------------------------	--------

《法国民法典》中有关契约的规定	(168)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 法典》中有关经济合同的规定	(173)
罗马尼亚《经济合同法》	(176)
罗马尼亚部长会议关于实施经济合同 几项措施的决议	(184)
罗马尼亚《关于一九六九年第七十一号经济合 同法的修改补充法》	(190)
《日本民法典》中有关契约的规定	(231)
苏联《关于企业、组织和机关提出请 求和审查请求以及解决经济合同纠 纷程序的条例》	(237)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 合同的规定	(246)

商 标 法

法兰西共和国工业、商业或服务业 标记法	(375)
美利坚合众国一九四六年商标法（修正案）	(400)
南斯拉夫商品和服务商标法	(438)
日本商标法	(453)

投 资 法

关于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内设立、组织和经营混合公司的法令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务委员会颁布如下法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工业、农业、建筑、旅游、运输和科技研究领域内，可设立由外国人参加的混合公司，其目的是生产和销售实物商品，提供劳务和工程施工。

混合公司的经营目的，在公司合同和规章中加以规定，在确定其经营目的时，将考虑罗马尼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和政策。

第二条

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设立混合公司，应考虑：

1. 兴建有助于国民经济发展的某些项目；扩建、改建和改造现有的某些项目；加速引进某些现代技术；提高生产和劳务的技术质量；保证高度的劳动生产率。
2. 促进进出口，扩大市场，使出口产品多样化，发展在第三国市场的合作活动。
3. 促进和发展科研活动。

4.引进现代化的生产组织和企业管理方法。

5.为生产、企业组织和管理（包括贸易活动）培养专业干部。

第三条

混合公司为罗马尼亚法人，按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法律和本法令的条件从事活动。

第四条

在其社会资本中，罗马尼亚的股份至少占51%。

第五条

有权参加设立混合公司的各方为：

1.一个或一个以上具有法律地位的罗马尼亚经济单位，包括工业中心或中心所属的单位（联合企业、托拉斯、企业和工厂集团），以及根据法律，具有外贸和对外经济合作职能的经济单位。

2.一个和一个以上的外国经济组织、公司或企业，如贸易、财政金融、建筑、运输和服务行业的企业以及外国自然人。

第六条

混合公司的经营期限由参加各方通过公司合同予以商定。

第七条

罗马尼亚国家保证外国伙伴可通过罗外贸银行或其它主管机构将所得利润汇往国外，将自己的股份转让罗方所得的金额汇往国外，将企业解散或结业所分得的财产金额汇往国外，或将公司合同和规章所规定的其它金额汇往国外，但在

汇出前须纳税，交付社会保险金，并完成法律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八条

混合公司制定五年和年度的经济和财务计划，并按公司规章进行审批。

第二章 混合公司的构成和组织

第九条

混合公司可为股份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此类公司的组织和经营是由公司合同和规章加以规定的。

第十条

公司合同和规章规定内容有：缔约各方、法律形式、名称、目的、公司的所在地和期限；资金、投资方法、股份和各部分资金的转让办法、股份或各部分资金的数目和价值；合股者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首届管理机构以及缔约各方同意的其它条款。

规章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混合公司的组织和经营作出如下方面的规定：大会、大会的职能和组织、大会的表决；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的职能和组织、这些机构通过决议的方法（简单多数或一致通过）；董事、经理和审计机构的任命、权限、报酬和职责、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盈亏结算和账目的编制；公司各方发生争端的解决方法；公司在何种情况下解散，公司结业的方法，以及根据本法令制定的和缔约双方同意的其它规定。

第十一条

合股各方可根据公司的规章，由出席依法组成的大会的成员用一致同意的表决方法，就下列问题作出决定：活动方案、盈亏结算和账目的批准、利润分配、公司执行机构的规定及其职权、各方参加管理机构的比例、执行机构人员的任命、报酬和撤换，以及规章中明确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各方最初入股的资产和以后获得的资产，应作为公司的本金。其名目和收效应在公司的合同和规章中写明。

第十三条

股票和资本额，只有根据公司合同和规章的规定，经各方组成的大会批准，方可转让。

第十四条

各方可以财政形式、商品形式（公司投资和当前经营所需的商品）、工业产权形式或其它权利形式进行投资，并在公司合同和规章中加以规定。

罗方的投资可包括罗为混合公司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的使用权。如场地的使用权未作为罗方投资的一部分，混合公司应向罗政府缴纳租金。

第十五条

各方向混合公司的投资金额，按公司合同和规章制度的货币计算。

各方以商品形式对公司的投资，其价值应根据公司合同

和规章的规定，以商定的货币和外贸价格计算。各方财政形式的投资，以公司名义，在罗银行开立账户，由该公司支配。

第十六条

组成混合公司的论据备忘录、技术经济计算书、公司合同和规章由合股各方以罗文拟定。

在上述文件签字前，罗方应分别取得国家计委、财政部、外贸和国际经济合作部、劳动部、罗马尼亚外贸银行和其它银行在经济效果和时机方面的审批意见。

各方应将上述签订的文件呈送外贸和国际经济合作部，并申请批准成立混合公司。该部将审查这些文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然后转呈部长会议。

第十七条

国务委员会将根据部长会议的建议，发布法令批准混合公司的设立及公司合同和规章。

国务委员会批准后，混合公司在整个经营期间的组织、活动解散和结业将根据上述法令、公司合同和规章办理。

第十八条

混合公司应向外贸和国际经济合作部以及财政部注册。该公司自向财政部注册之日起，即从法律上正式成立。

公司的批准成立以及公司合同和规章摘要，将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官方公报中公布。

第十九条

在履行完十六至十八条的规定后，如再对公司合同和规章作修改，须经国务委员会批准。

第三章 混合公司的活动

第二十条

成立混合公司是为了建成某些经济项目。项目的生产主要是为了出口。

第二十一条

混合公司的费用将以公司合同和规章中规定的货币支付。小笔开支和无法用外币计价的产品供应，可根据第二十八条从罗马尼亚外贸银行的账户上用列依支付。

第二十二条

混合公司可根据竞争条件，自己提供原料、材料和其它商品，也可以用商定的货币从罗国内购置或进口。

第二十三条

混合公司的产品可在国内市场出售，并以公司合同和规章规定的货币支付，也可直接向国外市场销售，或通过外贸机构销售。

第二十四条

混合公司只有动用自己掌握的外币或通过贷款，才可用外币付款。

第二十五条

混合公司的经济和财政业务，按规章的规定，用各方商定的货币记账。

第二十六条

混合公司将根据规章的规定，提取部分利润作为储备基

金。

混合公司的利润，在扣除储备金，缴纳法定税收，并留出混合公司发展基金后，才可根据各方的投资份额按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十七条

混合公司的生产成本中计入产业的折旧费，根据罗马尼亚法律，各部分产业在报废前都算作公司的固定资产。

上述固定资产的报废期和年折旧率，可在规章中写明，或由股方全体会议确定。报废期不得超过罗马尼亚法律规定的标准运转寿命。

固定资产由于拆换，或因遭灾、事故，其未摊还的部分（即保险公司未予补偿的部分），算入生产费用或周转费用。

第二十八条

混合公司在罗马尼亚银行开设账户，并通过这些银行用外币或列依收款或付款，有权支配账户的余额。银行为账户中的存款支付利息。

从外币账户转为列依账户或从列依账户转为外币账户，将按非贸易兑换率换算。

第二十九条

混合公司将以外币支付工资的款项转入同其有业务关系的银行，数额相当于支付本公司雇用的罗方人员劳动的工资额。

罗行为混合公司提供数额相当于上述罗方人员工资额

的列依款项。

第四章 混合公司活动的管理

第三十条

为了便于股方行使监督权，根据规章的规定，应要求向股方通报公司的经营、资产和盈亏情况。

第三十一条

混合公司的账务监督机构，将有财政部一、二名代表参加。

第五章 混合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混合公司罗方人员享受国营企业职工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合同和规章根据技术和职位规定外币工资额。

第三十三条

混合公司外国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可视情况由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规定。

在混合公司范围内，外国人员可担任领导职务。

混合公司的外国人员有权通过罗外贸银行将其工资汇往国外。工资可汇出的额度由公司的管理机构确定。

第三十四条

罗法律中关于劳动人民大会的组成和职能的规定，适用于混合公司。

劳动人民大会任命其代表参加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根据规章，这些代表为罗方代表的组成部分。

混合公司集体管理机构的工作方法，经各方同意后，在公司的规章中加以规定。

第三十五条

混合公司根据现行法令规定的额度，用外币支付其全部人员的社会保险金。

对于定居在别国的外国人员，混合公司可不支付其社会保险金中作为养老金的份额。这样，有关外国人员将同罗方人员一样享受社会保险方面的其它福利。

如混合公司停止为其外国人员支付社会保险金，有关外国人员有权不参加罗的社会保险。

第六章 混合公司的解散和结业

第三十六条

规章规定混合公司解散和结业的情由和程序，清算人的义务和职责，以及结业后财产在合股各方之间的分配。

第三十七条

混合公司应将其解散和结业的证明向外贸和国际经济合作部以及财政部登记，并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官方公报中公布。

第七章 最后条款

第三十八条